

認為專設委員會之組成應更足以反映聯合國之現有組成，

復認為欲求確實足以代表各地區以及各種經濟社會組織，以符上述目的，實宜增加專設委員會之委員國數，

一。決定將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設置問題專設委員會委員國數由十六增至十九；

二。請大會主席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大會決議案九二三（十）之規定，再從聯合國新會員國中指定委員國三國，出席專設委員會。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 ＊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大會主席指定義大利、日本及突尼西亞出席專設委員會。於是專設委員會委員國如下：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古巴、埃及、法蘭西、印度、印度尼西亞、義大利、日本、荷蘭、挪威、巴基斯坦、波蘭、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

一〇三二（十一） 國際租稅問題

大會，

深知私人投資對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供給，至為重要，

復覺應採適當措施以維持或建立有利於國際私人資本流動之環境，

案查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四（九）列舉會員國為刺激國際間私人資本流動所應採取之手段，會員國在本國制度範圍內採取足以逐漸減低國際重複課稅之財政措施，以求國際重複課稅終予完全取消亦為其中之一，

覆按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五（九），請秘書長以加速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為目的，繼續研究資本輸出國與資本輸入國對外國投資所得——尤其在發展落後國家所得——之徵稅辦法，並於此種研究內徵引各國政府對秘書長所提關於外籍國民、資產、交易所徵賦稅之問題單所送

覆文之分析，並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審議秘書長報告書後，將審議結果遞送大會，

一。備悉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提交之研究；

二。歡迎若干國家藉國家立法及國際協定辦法取消或減少國際重複課稅所獲之進展；

三。請秘書長在實際可行範圍儘速完成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五（九）規定從事之研究，並將研究結果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

四。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審議此類研究可能達成之結論向大會第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三三（十一） 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

A

大會，

承認工業化為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所必需，

覆按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五二一（六）及五二二（六），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秘書長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主要依據此等決議案所從事之工作，特別是理事會關於工業化及生產力之決議案，理事會所核定之有關方案，秘書長所撰之“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之過程及問題”¹¹研究報告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撰之特種研究報告，

備悉專門機關在此方面所完成之工作，

首鑒於發展落後國家激勵工業化藉以確保經濟健全平衡發展所表示之積極重視，復鑒於工業化國家明白表示為此目的進行合作之意願，

一。表示嘉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秘書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就工業化及生產力問題所從事之工作，並促請彼等繼續優先注意此等問題；

二。請各會員國密切注意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就工業化及生產力問題業已進行及正在進行之各項研

¹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5. II. B. 1。

究，尤請在發展過程中之各國政府，為本國利益計，就此等研究報告所載結論及所提指示，依彼等認為適當者，予以利用。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鑒於發展較差國家之迅速工業化實為其經濟平衡發展之一重要因素，

認為有在聯合國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作適當組織部署之必要，藉以處理有關工業化及生產力之事項，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七A（二十一）及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八（二十二）所採之步驟，

認為為此目的所設機構之問題，應參照聯合國在此方面工作方案之發展，經常加以檢討，

一。認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七A（二十一），該案除其他事項外，並重申理事會促進並協調發展較差各國加速工業化及生產力作為平衡發展方案主要因素之工作所負之特殊責任；

二。請秘書長在實施關於工業化及生產力之工作方案時充分顧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及大會第十一屆會所作之各項建議並注意大會及經社理事會有關決議案中所開之各項指示與原則；

三。請秘書長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八（二十二），就必要之組織及行政機構之各種可能方式，向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三四(十一) 發展落後國家所獲國際經濟協助有關資料之蒐集

大會，

案查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規定，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之進展，第五十

六條規定各會員國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聯合國合作以達成此等宗旨，

復查聯合國業已依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八二四（九），就私人資本國際流動以供投資於發展落後地區之問題，從事繼續調查，

承認現有聯合國技術協助及經濟援助方案，對於促進世界發展落後地區經濟發展之重要，

並悉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正在實施重要雙邊經濟協助方案，並參加多邊及區域經濟協助方案，

承認聯合國蒐集並散發經濟援助方案資料，可以促進上開各種方案之協調，並幫助聯合國對於協助世界發展落後地區問題，加以建設性質之審議，

茲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議期間，根據秘書長供給之資料，計及各國代表團在大會第十一屆會所作之評論，將發展落後國家所獲國際經濟協助資料之蒐集問題與經濟發展籌資問題一併審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三五(十一)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

大會，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一九B（二十二）第一段關於秘書長就私人資本國際流動向理事會提送報告事宜所作之建議，

爰決議修正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八二四（九）如下：

(a) 在第六段第一句中以“每三年”字樣替代“每年”字樣；

(b) 新添一段如下：

“七。並請秘書長每年編製報告，備載情勢發展之檢討及資本流動之統計研究。”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